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111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投標單

標 號	AEC-1110510				
投標人姓名 (或法人名稱)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 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代 理 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本案標售清冊所列全數財物。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委託書

一、 廠商名稱全銜：_____

二、 機關及標案名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。

三、 本公司參加貴機關上述標案，特委任

君(受委託人)為本公司之全權代理本次投標、開標所有事宜，其簽名或使用圖記式樣如下：

委任公司及負責人印鑑	受委託人簽名或圖記

此致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，免填本表。
- 二、 親自出席或受委託人出席，均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，以備驗證。

財物變賣專用 * 請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 *

招標案號及名稱	111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物標售 (案號:AEC-1110510)
截止收件期限	111 年 5 月 20 日 17 時 00 分

投標廠商名稱：		
地址：		
統一編號：	電話：	傳真：

2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2 樓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秘書處 2 樓文書科總收文收

財物變賣資格封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財物變賣價格封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